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41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黃政修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6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  
15 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  
20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  
21 蓬萊路口，因行駛至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  
22 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徐德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24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  
2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匯豐  
27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8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1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02 二、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5,067元（含工  
03 資8,986元、烤漆23,868元、零件112,213元），有上開估價  
04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依  
05 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  
06 車輛遭碰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  
07 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  
08 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  
0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  
10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1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  
15 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  
16 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21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  
17 間為2年1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3,305元（計  
18 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8,986元、烤漆23,868元，為76,  
19 159元（計算式：43,305+8,986+23,868=76,159元），即  
20 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21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2 及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159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見本院卷第93頁）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書記官 陳君偉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12,213 \times 0.369 = 41,407$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213 - 41,407 = 70,806$
11 第2年折舊值	$70,806 \times 0.369 = 26,127$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806 - 26,127 = 44,679$
13 第3年折舊值	$44,679 \times 0.369 \times (1/12) = 1,374$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679 - 1,374 = 43,305$